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 (1)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ii)押後董事會會議。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內（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寄發年報（「2024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預計2024年年報將會延遲寄發。

2024年年報延遲寄發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24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佈2024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或就2024年全年業績召開進一步董事會會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